附件３

“世纪黄金”梦的破灭

——浙江世纪黄金公司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

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创造了浙江最大的黄金交易金额。这家公司不只在杭州能呼风唤雨，在全国炒金界也是鼎鼎大名。其掌控人张某梦想打造其“黄金帝国”，却采用了非法的经营模式，诱使数百人上当受骗，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情简介

上过大学、参过军、当过工厂保安干事的张某头脑灵光，经济嗅觉灵敏，在20世纪90年代国内收藏品市场刚刚兴起时就下海经商，从事邮票、磁卡、纪念币收藏品交易，并从邮币卡炒卖中掘得“第一桶金”。2000年11月，张某成立了新世纪纪念币有限公司，专事纪念币交易业务，同年又创办了中国第一家钱币交易网站----“中国纪念币交易网”。

但市场总是有起有落，纪念币业务开始不景气，几年下来张某并没有赚到多少钱。一个偶然的机会，张某看到上海某黄金制品公司（已被刑事判决认定为非法经营黄金期货）的黄金交易客户协议书，认为可以借鉴。2004年下半年，张某便有了成立公司炒卖黄金的设想，到香港、上海等地向其他企业学习考察黄金交易，并取得了客户协议书、交易规则等相关资料。2004年4月，张某正式注册成立了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并亲自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梦想达到其“黄金帝国”。

尝到过网络交易甜头的张某，仍将新公司定位于通过电子网络进行黄金炒卖经营业务，并指使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设计开发了名为“金银制品销售与回购系统”的世纪黄金网上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世纪金条”交易咨询及服务。2005年7月，世纪黄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正式招客。张某对从其他公司取得的客户协议书和交易规则进行修改后，印制成世纪黄金公司的格式合同，又通过报纸、自印杂志、互联网等方式宣传该公司的黄金交易，并在外地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招徕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客户。

在世纪黄金公司的黄金交易业务中，客户向公司账户汇款后，便可在该公司网站的交易系统中获得账号和等额定金，进行无实物交割的黄金合约集中交易。但其黄金交易与国际黄金市场并不接轨，只是大致按照国际即时金价的浮动报价，供客户参考。客户可以选择买进或者卖出，该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同时充当卖方和卖方。并按每笔交易向客户收取网络使用费和仓储费。交易中，客户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放大交易，放大的比例根据客户购买的商品数量可分为1倍、2倍、5倍、10倍、20倍和50倍，即客户交易时需支付的基础定金仅为交易额的100%、50%、20%、10%、5%、2%。世纪黄金公司和客户间采用人民币结算，并实施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客户在炒金过程中亏损额达到所缴纳定金的80%时，如客户不补进定金，公司将强行平仓。因此，在世纪黄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上从事的经营活动跟期货交易别无二致。

张某这一套期货交易模式，吸引了不明就里的“炒金客”。从2005年7月到2008年6月26日案发，世纪黄金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上共存在客户1217名，共产生交易17.65万笔，放大后交易金额总数为583亿元，其中放大5倍以上的交易占总交易金额的99.9%。三年间，世纪黄金公司共向客户收取黄金交易定金2.75亿元，从中获利1.25亿元，其中利息（即仓储费）6800余万元，手续费（即网络使用费）5700余万元，尚有客户定金余额4500余万元。

除黄金交易业务外，张某还利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世纪黄金公司和新世纪公司以及实际操控的杭州世纪巨冠投资公司等平台，以“世纪黄金1号”、“世纪黄金2号”及“金银币销售回购”的名义，向169名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推销理财投资产品，共签订理财协议181份，收取资金2000余万元。张某将经营这些理财产品所取得的2000余万元资金以公司的名义投往北京和上海的公司，进行黄金投资。

作案手段

**1**．虚假出资，设立公司。为炫耀实力，张某将其公司的注册资本定在1000万元。但到2005年4月，就在张某准备注册成立公司炒黄金时，他实际上已无力出资。为解决公司注册资金的来源问题，张某向他人借款1000万元，作为自己及名义股东张某甲（系张某弟弟）的出资款缴入验资账户。世纪黄金公司有了工商的正规注册且资本雄厚，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投资者的疑虑。实际上，通过验资并取得工商登记后，张某即将这1000万元全部抽逃归还，并支付了5万元的借款利息，公司账上只留了10元钱。

**2**．虚构批文，掩人耳目。有了工商注册还不够，为进一步打消投资者的疑虑，张某还在宣传资料及网站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经营黄金制品核准证编号，并声称该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拥有专用交易席位，并写上了交易席位的编号。实际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黄金制品经营的核准许可已经取消，世纪黄金制品核准证编号是以前核发的。

所谓“拥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专用席位”，更是“挂羊头卖狗肉”。事实上，上海黄金交易所只有会员单位和会员交易席位，根本不存在专用席位这个概念，也没有二级会员的说法。世纪黄金公司只是浙江省某金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的代理客户，自己根本没有资格进行操作，也就是说世纪黄金公司从市场上买进和卖出黄金都必须通过浙江某金矿公司进行。那个所谓的专用交易席位实质是指浙江某金矿公司的交易席位，编号也是该金矿公司的交易编号。

**3**．似是而非，逃避监管。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世纪黄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只是黄金制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即实物黄金的买卖，并不具备经营黄金期货交易的资格。即使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也是在2007年下半年才推出黄金期货交易品种，而且交易主要是在抗风险能力高的机构之间进行。世纪黄金公司对外宣传是黄金现货延迟交付，为此还与浙江省某金矿公司签订《代理交易协议书》，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黄金交易，并委托山东某金业公司为其加工“世纪金条”牌小金条。

但世纪黄金公司的交易平台为封闭交易系统，在交易中所采用的集中交易方式、标准化交易合约、保证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及双向交易、对冲交易机制和履约担保，已具备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实际上，张某对其经营交易业务的合法性底气不足。2006年4月，北京炒金客户王某被世纪黄金公司强行平仓造成亏损后，明确告知张某，自己发现世纪黄金公司经营的是黄金期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否则就要向公安机关报案。张某只得息事宁人，赔了王某损失了事。此后，张某为了躲避法律的追查，先后聘请三位律师为他拟定的《客户协议书》进行多次修改，把原先协议书上的“保证金”改成“定金”；把“强行平仓”改为“违约处置”、 “强制买卖”；把“佣金”改成“隔夜费”、“网络使用费”等内容，为的就是掩盖他经营期货的本质，但交易规则仍没多少变化。

**4**．“专家”辅导，引诱投资。世纪黄金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招募的工作人员有200多人，除日常运营管理、业务人员外，更是从社会上聘用了“炒金高手”对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理财专家”辅导。这些所谓的“理财专家”，其条件是“五官端正，口齿伶俐”即可，只经过两三天的培训就上岗了。他们的工资就是从客户投入的本金中提成的，而且代理机构也按收取保证金的多少拿回扣。因此，无论是代理机构还是“理财专家”，总是想方设法让客户多投钱、多交易，客户是否赚钱则不是他们关心的事情。正是这些“专家”让受害者越陷越深，继续往里投钱，最后血本无归。

**5**．坐庄对赌，大肆吞金。世纪黄金公司代理个人进行网上期货炒金交易，名义上是提供交易平台收取佣金。事实上，世纪黄金公司的黄金交易平台只是一个内部网络，与国际黄金市场并不接轨，只大致按照国际即时金价的浮动报价，供客户参考。客户可以选择买进或者卖出，该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同时充当买方和卖方，并按每笔交易向客户收取网络使用费和仓储费，其实质是设局与客户进行对赌骗钱。

其手法有三：一是先赢后输。为引诱投资者上钩，开始时让客户赢一把，让投资者尝到甜头，吊起胃口，然后让投资者输得血本无归。二是“专家”辅导。这些所谓的“理财专家”往往是反向辅导，没听“专家”意见可能会赢，听了“专家”辅导反而输得更多。三是后台控制。如果有客户不听“专家”意见，眼看客户要赚得多时，后台控制人员就会让系统出故障，无法完成交易。

因此，只要进来的人一般都躲不过他们设下的陷阱，输个精光。世纪黄金公司580多亿元的交易总额中，无一人盈利。

案件查处

杭州警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不断接到客户反映，世纪黄金公司在互联网上设立了电子化的黄金交易平台，招徕客户进网交易，从中牟取暴利，不少客户损失惨重。

为查清世纪黄金公司的真实内幕，警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受理群众报案，开展调查，收集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后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世纪黄金公司网上平台进行的黄金交易为非法期货交易。2008年6月25日．张某及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张某和他的世纪黄金公司的“黄金梦”终于做到了尽头。

2009年7月16日，杭州市检察机关将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张某等以犯非法经营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在负责人张某的决策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具体操作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营黄金期货和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犯非法经营罪，处罚金7100万元。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犯抽逃出资罪，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两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20万元。其他相关人员也受到法律惩处。

案件警示

虽然国家开放了黄金市场，但期货作为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放大功能，大多数公众难以掌控并承受风险，因此对黄金期货交易仍有严格控制。国务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并规定“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世纪黄金公司的经营行为已经触犯国家法律，应受到惩处。

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社会公众纷纷将目光转向具有保值功能的黄金，各类地下炒金公司也应运而生，有的甚至以期货方式进行违规炒卖，诱惑投资者上当受骗。地下炒金公司违规操作大致有三种方式：一是谎称是香港、伦敦等黄金交易市场会员驻内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让投资者开户并把资金汇到境外做交易；二是和世纪黄金公司一样，作虚盘，跟客户对赌；三是仅让客户频繁交易以赚取佣金。

 随着证券、期货、黄金、外汇等金融领域开放力度逐步加大，与之配套的政策法规还存在一些阶段性的漏洞相监管盲区，也正因为如此，才使得世纪黄金公司乘虚而入，借助国家经济转型、金融创新等改革背景，利用公众投资渠道狭窄、理财能力不足，以及存在一夜暴富心理等弱点，诱使社会公众参与，进而侵害投资者利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面对金融乱象，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应完善法规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监督，加大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惩处力度；社会公众也要了解金融知识，摒弃一夜暴富心理，树立审慎投资理念，避免投资自己不熟悉的产品。